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潭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关联董事华如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如先生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华如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免去华如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时聘任华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天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分批采购稀土氧化物等产品，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